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1) 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其自有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載之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刊載。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該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施亮先生
付壽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自有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 授出一般授權 (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 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 (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 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480,368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8,296,07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4,148,03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41,480,368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114,148,0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會根據其細則、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百慕達法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另行規定之結付方式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細則。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守則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趙馨(附註1)	配偶之權益	216,560,567 (L)	18.97 %	21.08 %
王忠勝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8,442,067 (L)	18.97%	21.08 %
	公司權益 (附註2)	18,118,500 (L)		
興業僑豐財務 有限公司	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197,366,867 (L)	17.29%	19.21%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2.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各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530	0.400
五月	0.860	0.360
六月	0.870	0.590
七月	0.740	0.570
八月	0.650	0.510
九月	0.600	0.510
十月	0.560	0.510
十一月	0.530	0.445
十二月	0.470	0.32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80	0.320
二月	0.340	0.315
三月	0.330	0.2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26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忠勝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稱天津天聯公用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0)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王先生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個人及透過受控法團方式持有216,235,8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此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倘若獲連任，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98,442,067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其擁有18,118,5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8%。

除本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施亮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畢業時獲得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為天津天聯之副總經理。彼曾任職於江蘇南通電容器公司及電子工業部基礎產品公司。彼亦曾於江蘇華容電子集團公司任職國際合作部之副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亦曾於一間中國證券公司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執行董事助理。

本公司並無與施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應付施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 港元。倘若獲連任，施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付壽剛先生（「付先生」）

付先生，48歲，有多年天然氣行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天津津燃工作，其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利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與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付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應付付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倘若獲連任，付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付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之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忠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施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付壽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其他證券以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第2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